

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捌、農民退休基金

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，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，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，於109年6月10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(以下簡稱農退儲金條例)，農業部據以設置農民退休基金(以下簡稱農退基金)；依農退儲金條例第3條及第6條規定，農民退休儲金(以下簡稱農退儲金)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(農業部)按月共同提繳，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以下稱勞保局)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，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。該基金114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7億2,758萬9千元、總支出255萬5千元，收支相抵後，賸餘7億2,503萬4千元，較113年度增加2億1,909萬5千元，約43.30%。謹就農退基金114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：